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00146599號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降為二級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本縣和平溪出海口至花蓮溪口沿海區域範圍除已公告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外，其餘範圍限制僅得從事水肺潛水、衝浪活動。

依據：110年7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6月21日府觀產字第1060104019號及106年9月14日府觀產字第10600174031B號已公告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仍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 二、考量水域遊憩活動難以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防疫措施，爰前開禁止範圍外之海域，僅得從事水肺潛水、衝浪活動。
- 三、違反本公告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 徐榛蔚

